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上思县在妙镇村集体经济壮大与甘蔗高效机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思县在妙镇村集体经济壮大与甘蔗高效机收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